

清远2011年第二次导游资格考试报名时间:6月20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5/2021_2022__E6_B8_85_E8_BF_9C2011_c34_635858.htm 清远2011年第二次导游资格考试

报名时间:6月20日-7月20日；社会青年直接到市旅游局报名。

清远关于报名参加广东省2011年度第二次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县（市、区）旅游局、连州市文体旅游局：根据省旅游局粤旅办〔2011〕101号文的精神和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我市2011年度第二次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一、报名及资格审查（一）报考条件 1.我省2011年度第二次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继续面向社会。凡遵守宪法，热爱祖国，有志投身旅游业，具有高中、中专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具有适应导游人员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可报考。根据国家旅游局旅办发〔2008〕174号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可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与要求详见附件）。 2.本次开设中文及外语类考试。报考2010年度第二次导游资格考试小语种，“导游服务能力”（口试）未通过，但已通过“导游综合知识”（笔试）的考生，本次可加考“导游服务能力”（口试）考试。已取得中文《导游员资格证书》的导游员，可申请加考外语口试取得外语《导游员资格证书》。已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取得《导游员资格证书》，有意向到广东从事导游工作的导游员，需加考“广东导游基础知识”，与本次考试同时进行。参加我省2011年度第一次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新考生，已通过“笔试”或“口试”的，可申请加考尚未通过的科目。“笔试”成绩通过的，加

考“口试”的语种可更换。（二）报名时间#ee3d11>2011年6月20日至7月15日（主要受理院校生、旅行社就业人员的统一报名），2011年6月20日至7月20日（主要受理社会考生的个人报名），公休日及以上时间段外不受理报名。（三）报名程序及必备资料

- 1.在旅行社就业的人员由旅行社统一组织报名；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社会青年直接到市旅游局报名。
- 2.报考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2011年度第二次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分内地版及港澳版）。（可在活力广东网<http://guide.visitgd.com>或<http://gdtsc.blog.sohu.com/>或清远旅游网<http://www.qyta.com>下载）。报考者报名时向报名机构出示身份证、学历证明、县（区）级（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近期健康状况证明（2011年度第一次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考生及加考考生可免）原件，并随报名表提供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和四张大一寸(3.2cm×4cm)近期红底免冠照片（照片请按规格裁剪好再上交）。已取得《导游员资格证》并加考外语口试或“广东导游基础知识”的考生，除依照以上报名程序外，另须出示《导游员资格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